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與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佈所載，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95,985,3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05%。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就此，於要約截止後，要約方已與結好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潛在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

本公司已獲結好證券知會，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就第一階段配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配售函(「配售函」)，據此，結好證券已同意促使銷售而承配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購買80,000,000股股份(「第一階段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3619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3619港元(「第一階段配售減持」)。第一階段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84%。於第一階段配售減持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超過15%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已獲結好證券知會，承配人已於訂立配售函時支付第一階段配售股份的代價以及承配人應支付的相關費用及稅款至結好證券持有的一個賬戶。

由於結好證券與承配人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在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叉盤交易，轉讓第一階段配售股份的最早可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股份開始交易時。本公司獲告知要約方與承配人之間已協定將第一階段配售股份的實際權益轉手，以待轉讓完成。

於第一階段配售減持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合共475,985,3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6.88%，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減持股權至2,342,395,7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3.09%。

如聯合公佈所載，根據配售協議，要約方與結好證券將繼續於第二階段配售事項中向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股份，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於豁免期間結束前盡快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豐茂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

\* 僅供識別